重庆市城市管线基础信息统计制度

主要内容

一、调查目的

为全面了解我市现存城市管线基本情况，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和规划提供依据，为各类专项工作开展提供数据支撑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二、调查内容

（一）城市市政管线基础数据统计

重庆市建成区建筑红线范围外的供水、雨水、污水、再生水、燃气、电力、路灯、通信、广播电视、交通信号、长输油气管线的基本情况及管理情况。

1.城市管线基本情况：按照不同运行维护单位、权属特征、服役情况、管线材质、压力、管径、建成年代等指标划分的各类管线长度；城市管线区域分布情况。

2.城市管线及长输油气管道的建设管理情况。

（二）城市管线事故数据统计

重庆市全域范围内（包括市政管线与小区、企事业单位等范围内用户管线）的供水、雨水、污水、再生水、燃气、电力、路灯、通信、广播电视、交通信号、长输油气管线及其附属设施发生的各类事故及事件。

三、调查对象及范围

(一)调查对象

重庆市全域范围内的所有管线权属企事业单位、管线运维企事业单位，包括中央在渝企业和市外企业在渝分支机构。

(二)调查范围

1.城市管线基础数据统计范围：两江新区、万盛经开区、高新区、38个区县（自治县）建成区建筑红线范围外的供水、雨水、污水、再生水、燃气、电力、路灯、通信、广播电视、交通信号、长输油气管线。

2.城市管线事故数据统计范围：两江新区、万盛经开区、高新区、38个区县（自治县）全域范围内的供水、雨水、污水、再生水、燃气、电力、路灯、通信、广播电视、交通信号、长输油气管线及其附属设施。

四、调查方法

本调查制度属于全面调查

五、组织方式

本制度采取统一领导、分级负责的方式组织实施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统筹指导，重庆市城市管线综合管理事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、指导培训、数据收审、汇总分析、统计报告编制与发布。各区县住房城乡建委负责本辖区综合协调、数据收审、评估上报，区县管线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单位调查、监督辖区内管线权属单位按要求填报、负责行业数据收审工作。

执行本报表制度的各单位通过重庆市城市管线综合服务“e呼通”平台进行网络报送。

六、数据发布

由于单个数据涉及企业商业机密，本项目调查对象单个数据不对外公布，综合数据通过年度统计报告的形式于重庆市城市管线综合服务“e呼通”平台对外公布。